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洪碩靖
電話：8226841#101
傳真：8224677
電子信箱：mathcut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高教字第111709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-5-1-60pen-school 高中課程體驗—前鎮高中多元選修課程體驗與介紹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 (51944549_11170914300A0C_ATTCH4. pdf、51944549_11170914300A0C_ATTCH5. doc、51944549_11170914300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「111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計畫」—「111-5-1-60pen-school 高中課程體驗—前鎮高中多元選修課程體驗與介紹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3756號函修定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請推薦貴校國一、國二、國三對高中課程體驗（生活英文、生活數學(摺紙與數學)、生活化學(食品與化學)、天文相關課程、公民與社會課程(現金理財)）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六)上午8：00~12：40，費用全免。

四、報到地點：前鎮高中玄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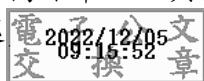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表請於11月24日（四）前傳真至前鎮高中教務處（傳真電話8224677），或E-mail至hong@mail2.cjhs.kh.edu.tw，家長同意書請貴校自行留存。

六、本活動計畫或報名表可至以下網站下載：<http://163.16.244.177/college/equal/11101/11101-5-1-6/project.htm>

七、請惠予參加學生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蘇 清 山